

关于青岛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青岛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青岛市财政局局长 周 安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青岛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历次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市经济稳中有进，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6.3 亿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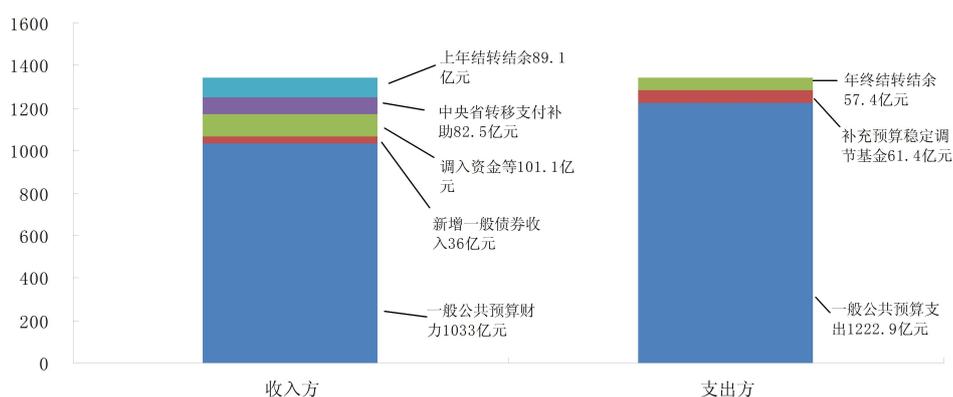
长 12.39%，完成预算的 10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77.4 亿元，增长 3.8%；非税收入完成 228.9 亿元，增长 56.1%。

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1033 亿元。

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基金等资金后，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1341.7 亿元。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222.9 亿元，增长 13.8%，完成预算的 105.4%；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4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57.4 亿元。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全市当年安排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未动用的以前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按规定调入的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后，到 2015 年末，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为

124.4 亿元，将按照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要求，结合 2016 年预算统筹安排。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财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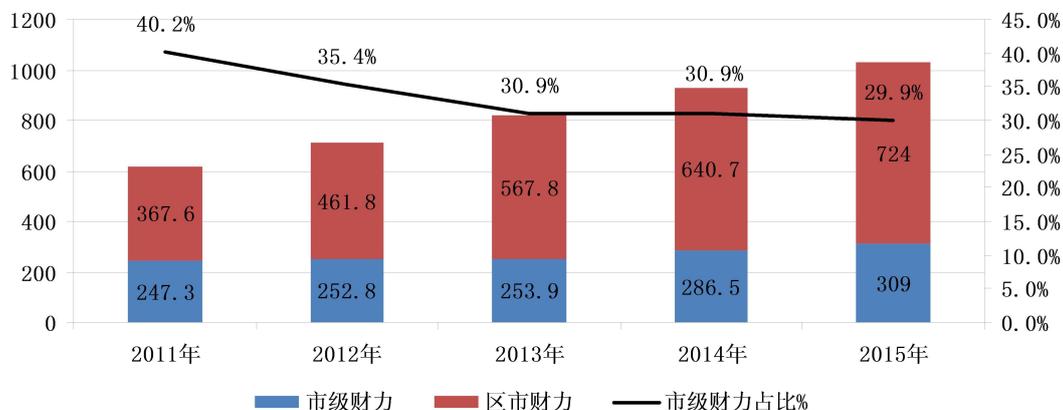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4 亿元，增长 39.6%。具体是：

——税收收入完成 13.6 亿元，增长 15%。其中：中央分配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 6 亿元，车船税 7.6 亿元。

——非税收入完成 41.8 亿元，增长 50.1%。其中：专项收入 13.5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8 亿元，罚没收入 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1 亿元，其他收入 1.1 亿元。

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09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的 29.9%。

2011-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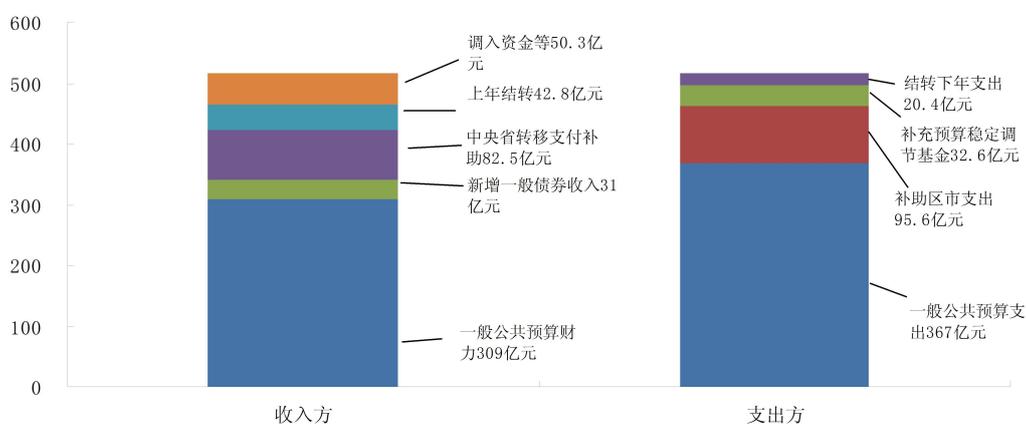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5年市级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82.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市级留用部分31亿元、上年结转资金42.8亿元，以及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4亿元、政府性基金31.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7亿元、其他资金10.9亿元，扣除对区（市）的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17.8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515.6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62.6亿元，其中：市级直接支出367亿元，补助区（市）支出95.6亿元^①；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0.4亿元。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3)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5年，市级当年安排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

^① 此项补助加上一般转移支付后，2015年市对区（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共计175.6亿元。

上未动用的以前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按规定调入的政府性基金等资金后，到 2015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为 95.4 亿元，将按照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要求，结合 2016 年预算统筹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68.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669.1 亿元。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48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4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6.1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6.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81.6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1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4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 7.8 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0.2 亿元；车辆通行费 10.3 亿元；港口建设费 2.9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 2.6 亿元；体育彩票公益金 1.5 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0.7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0.3 亿元；污水处理费 1.5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3.1 亿元。

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市级留用部分、上年结转资金和区（市）上解的交通建设基金、地铁建设基金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400.8亿元。

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65.5亿元，其中：市级直接支出213.7亿元，补助区（市）支出51.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3.6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1.7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6.7亿元。

201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5.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8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企业实现净利润38.2亿元，按照15%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5.7亿元^②，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资金后，市级国有

^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15年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企业未实现产权转让收入。

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 6.1 亿元。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5.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1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7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5.8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90.1 亿元后，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855.9 亿元，当年支出 445.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0.4 亿元。

2015 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0.2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09.1 亿元后，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679.3 亿元，当年支出 36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9.3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青岛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目前，我市与上级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个别数字会有所变化，待结算工作结束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

（五）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执行情况

汇总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2015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

共计执行 36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亿元。

1. 支持农业发展资金 32.5 亿元

(1) 水利专项资金 12.8 亿元。

——大沽河建设管护资金 2.3 亿元，用于大沽河管护、堤防工程和拦河闸坝建设、沿岸村庄综合治理等。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资金 1.5 亿元，用于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及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维修。

——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等资金 2.4 亿元，用于胶河、潮河、甜水河、黄同水库等调水工程及其他水源工程建设等。

——水利工程建设及水资源管理等资金 4.3 亿元，用于碧沟河改道工程、小沽河综合治理、高格庄灌区续建及节水改造工程、中央投资项目配套、水利工程管护及水资源管理等。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0.8 亿元，用于灌溉深井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等。

——水利防汛及水利工程管护等资金 1.5 亿元。

(2) 农业农机专项资金 4 亿元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0.9 亿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面源污染治理等。

——精准扶贫资金 1.3 亿元。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0.4 亿元。

——国家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区配套资金 0.1 亿元。

——农产品安全资金 0.4 亿元，用于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推广使用、农药监管追溯体系建设、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及农产品安全示范镇建设等。

——农机购置补贴及保护性耕作资金 0.2 亿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等。

——农业深松整地项目资金 0.3 亿元，用于农业深松作业及质检补助、深松核心示范区建设等。

——国家农产品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资金 0.1 亿元。

——智慧农业工程建设和农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资金 0.1 亿元，用于现代农业人才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地方农业特色品牌推介宣传等。

——其他支农资金 0.2 亿元，用于农业科技 110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农村改厕等。

(3) 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1 亿元，用于水源地、生态湿地保护等。

(4) 林业专项资金 1.1 亿元。

——森林防火资金 0.3 亿元，用于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防火物资储备、防火设备租赁购置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0.3 亿元，用于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林业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林业建设资金 0.5 亿元，用于小涧西生态间隔林场

及经济林建设等。

(5) 畜牧专项资金 0.7 亿元。

——畜禽养殖退户进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0.1 亿元。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资金 0.2 亿元，用于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和畜牧标准化青贮池建设等。

——动物疫病防控等资金 0.2 亿元，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种畜禽疫病检测、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等。

——畜牧良种补贴及引进繁殖推广资金 0.1 亿元，用于高端肉牛、畜禽良种引进繁殖推广和畜牧良种补贴等。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0.1 亿元，用于畜产品安全及饲料兽药检测、畜产品及生鲜乳专用检测设备购置、瘦肉精检测试剂采购等。

(6) 城镇化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2 亿元，用于省级示范镇、合并镇和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7) 农业产业化引导基金 0.5 亿元。

(8)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4.9 亿元，其中：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1.2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3.4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3 亿元。

(9) 海域管理专项资金 1.4 亿元。

——海洋环境保护及灾害处理资金 0.4 亿元，用于浒苔

打捞治理、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等。

——平安渔业及现代渔业管理资金 0.6 亿元，用于渔业政策性保险、渔业安全通信及定位系统建设维护、大公岛自然保护区渔业资源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建设、扶持远洋渔业发展等。

——海域管理及海洋综合执法资金 0.3 亿元，用于海域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执法船（艇）坞修维护等。

——渔港维修改造补助资金 0.1 亿元。

(10) 征地管理专项资金 0.5 亿元。

(1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专项资金 3.5 亿元，用于耕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等。

2.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 48.3 亿元

(1) 科技发展资金 10.5 亿元。

——科技专项资金 6.2 亿元，用于支持自主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千帆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进高端研发机构等。

——国家海洋实验室建设资金 3.6 亿元。

——智库基金及市级公共研发平台建设资金 0.2 亿元。

——大数据项目补助资金 0.5 亿元。

(2) 人才专项资金 2 亿元，用于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补助、博士后培养留青工程、人才引进、“人才特区”扶持等。

(3) 蓝色经济专项资金 1.6 亿元，用于设立蓝色经济创

投引导基金、支持蓝色经济创新项目等。

(4) 支持民航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亿元。

(5) 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用于扶持在我市举办的重大展会、设立会展业发展引导基金等。

(6)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8 亿元。

——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用于鼓励金融创新、扶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等。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资金 3.5 亿元。

(7)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 亿元。

——出口信用险保险补助资金 0.3 亿元，用于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等。

——农贸市场投资资金 0.1 亿元，用于八大峡农贸市场、乐陵路鲍岛市场等 15 处农贸市场股权投资。

——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0.1 亿元，用于青岛旅游形象宣传、旅游促销、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等。

——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0.6 亿元，用于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融资担保补助和风险补偿等。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0.7 亿元。

——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0.3 亿元。

——其他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0.9 亿元，用于扶持软件业发展、推动企业主辅业分离、标准化资助及清洁生产等。

(8) 国有（集体）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监管资金 0.3

亿元。

(9)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5.7 亿元，主要用于增加青岛港集团、海信集团、青啤集团等企业资本金。

(10) 老城区搬迁企业平台资金 18.5 亿元，用于老城区搬迁企业补助等。

(11) 其他支持经济发展资金 1.2 亿元，用于“菜篮子”商品储备、驻青单位“大通关”补助、计量监督、粮油质量检测等。

3. 支持生态环保资金 17.4 亿元

(1)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 9.5 亿元。

——城市维护资金 3.4 亿元，用于公园设施运行维护、重点道路桥梁维护、消防设施更新、交通及路灯设施维护、道路积水点改造等。

——污水处理资金 4.6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污水雨水设施运行维护、排水设施更新改造等。

——垃圾处理资金 1.4 亿元，用于垃圾处置、渗沥液处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

(2) 环保专项资金 0.9 亿元。

——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及环境监管资金 0.5 亿元，用于重点污染源防治、环境监测和保护等。

——燃煤锅炉废气污染治理资金 0.4 亿元，用于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

(3) 城乡绿化资金 6.6 亿元。用于大沽河堤顶道路绿化工程、城区绿化、李村河张村河等河道整治、城市道路整治等。

(4) 节能专项资金 0.3 亿元，用于企业节能技改项目奖励、建筑节能项目补助等。

(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0.1 亿元，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

4.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58.9 亿元

(1) 教育专项资金 17.5 亿元。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新建、改扩建 100 所幼儿园、对区（市）学前教育奖补、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等。

——改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办学条件等资金 8.9 亿元，用于政府配置校车运营补贴、校舍维修、盲校建设、中小学食堂标准化建设等。

——驻青高校共建资金 1.6 亿元，用于青岛大学、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共建及高等教育重点学科共建等。

——高中标准化建设资金 2.6 亿元，用于推进青岛 39 中、青岛美术学校、青岛 19 中等高中标准化建设。

——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 1.7 亿元。

——其他教育专项资金 1.7 亿元，用于校园安保、解决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困难学生助学金、农村实用人才学

历教育和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

(2) 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3.3 亿元。

——对外宣传及宣传文化发展等资金 0.3 亿元，用于城市形象宣传和境外推介、交流等。

——世界休闲体育大会宣传资金 0.4 亿元。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0.4 亿元，用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建设活动补助、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重点宣传文化项目资助等。

——新华海洋科技创新指数研发等资金 0.1 亿元。

——国信大剧院运转补助资金 0.3 亿元。

——文化创意产业和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0.8 亿元，用于设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化建设、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等。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0.2 亿元。

——文化体制改革等资金 0.6 亿元，用于扶持改制国有文艺演出企业发展、优秀剧目创作及场次补助、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等。

——其他宣传文化资金 0.2 亿元，用于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图书购置及古籍书保护、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网络文化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

(3)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2.2 亿元。

——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资金 0.2 亿元，用于设立体育产

业发展引导基金、大型赛事申办、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等。

——国信体育中心运营补助资金 0.3 亿元。

——帆船运动专项资金等 0.3 亿元，用于国际帆联世界杯帆船赛、克利伯环球帆船赛、第七届青岛国际帆船周等赛事承办、参赛和帆船运动普及等。

——支持体育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1.4 亿元，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补助、体育设施整修建设等。

(4) 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5.8 亿元。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0.4 亿元，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突发应急处置、胸科医院和传染病医院补助等。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补助专项资金 0.6 亿元，用于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采血专用设备购置、健康教育宣传等。

——医疗机构补助和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科技兴医、医疗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医疗保健、卫生支农、扶持中医发展等。

——补助区（市）重大公共卫生、公立医院改革、医疗机构补助及卫生人才培养等资金 0.7 亿元。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0.3 亿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测、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处置、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1.1 亿元。

——城乡大病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5 亿元。

(5) 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25.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等资金 6.4 亿元，用于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市属困难单位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补助、社保基金征缴管理等。

——就业专项资金 0.7 亿元，用于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和灵活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企业在职人员岗前培训、劳动预备制学费补贴、失地农民证书培训岗位补贴等。

——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 0.6 亿元，用于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运转、高校毕业生综合能力培训、特困生求职补贴、博士创业园运转等。

——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资金 10.5 亿元。

——优抚资金 2.1 亿元，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退役士官士兵自谋职业补助、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失业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社保补助、无军籍退役人员补助、农村退役士兵建房补助等。

——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1.5 亿元，用于残疾人就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补助、残疾人三轮车主过渡性就业补贴、残疾人托养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 0.2 亿元，用于扶持养老服务

业发展、敬老院建设、养老护理员培训等。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 3.3 亿元，用于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补助、“三院”改造工程建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城乡低保救助、孤老残障优抚对象供养等。

——其他社会保障资金 0.4 亿元，用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费、拥军优属慰问、生活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元旦春节送温暖等。

(6) 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1.8 亿元。

——基层法院及大要案资金 0.2 亿元。

——消防设备购置资金 1.1 亿元。

——人防专项资金 0.3 亿元。

——其他公共安全资金 0.2 亿元，用于应急知识普及宣传、公共安全应急指挥系统运行维护、见义勇为奖励、司法救助等。

(7) 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2.1 亿元。

(8) 其他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0.5 亿元，用于政府门户网站维护、金财工程平台建设、政府投资及经济责任审计等。

5. 支持城市建设与运行资金 206.2 亿元

(1)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21 亿元，其中：新机场项目资本金及铁路建设资金 94.6 亿元，地铁项目资本金 26.4 亿元。

(2) 公用事业企业补贴 17.2 亿元，其中：公交亏损补贴 10.3 亿元，供热亏损补贴 1.9 亿元，自来水亏损补贴 2 亿元，燃气企业一次性补贴 3 亿元。

(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1.2 亿元，其中：电动公交车电池配备资金 0.9 亿元，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 0.3 亿元。

(4) 基本建设资金 7 亿元，用于安顺路改建、深圳路打通工程、铁路青岛北站配套应急工程、市公安监管场所迁建、市少年宫红领巾剧场重建、市民健康中心建设、青医附院东院区扩建、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等。

(5) 公路建设与维护等资金 47.8 亿元，用于偿还公路交通债务、公路建设和养护维护、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

(6)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 1 亿元。

(7)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10.4 亿元，主要用于供热、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李沧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等。

(8) 交通拥堵治理专项资金 0.6 亿元，用于新建和改造交通信号设施、安装停车场监控设备、配备公交车非现场执法设备、设置交通标志线等。

另外，中央、省财政下达我市具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 86.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 8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7 亿元)，已按规定安排用于相关支出。

（六）市对区（市）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市级财政对区（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47.4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95.6 亿元，主要项目是：农林水补助 27.1 亿元，教育补助 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12.6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8.2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补助 7.3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 3.7 亿元，住房保障补助 7.4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补助 5.1 亿元，科学技术补助 3.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2.5 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补助 2.2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3.3 亿元，公共安全补助 0.8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 0.8 亿元，金融补助 0.3 亿元，交通运输补助 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补助 0.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51.8 亿元，主要项目是：城乡社区补助 47.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1.4 亿元，其他补助 3 亿元。

（七）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5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0.6 亿元，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口径，比 2014 年末债务数增加 43 亿

元。新增债务限额部分，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 36 亿元（市级留用 31 亿元，转贷区市 5 亿元），专项债券 7 亿元（市级留用 4 亿元，转贷区市 3 亿元）。

另外，按照财政部下达的发行额度，我市发行定向置换债券 170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中期限短、利率高的债务。其中：置换市级债务 61.1 亿元，置换区（市）债务 108.9 亿元。

（八）保税港区和红岛经济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 亿元，增长 2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亿元，补充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

2015 年，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 亿元。

2015 年，红岛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 亿元，增长 1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亿元，补充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 亿元。

2015 年，红岛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 亿元。

两区 2015 年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两区关于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九）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中，提出了支持经济发展、保障民生、改进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监管等意见。具体落实情况是：

1. 科学运筹，综合施策，经济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强投资、消费、出口拉动，及时出台了16项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并筹措资金87.5亿元，从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体经济发展、金融环境改善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国务院清理税收优惠政策作出明确后，迅速将中央精神传达到位，并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对财源建设激励政策进行了优化，给企业吃了“定心丸”。另外，筹措121亿元，用于加快推进青岛新机场项目拆迁工程和地铁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支持济青高铁、青连铁路、青荣铁路建设。

为开辟资金来源渠道，市财政通过建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定向投资基金的方式，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努力为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市级财政当年安排股权引导基金15亿元，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互联网+”、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发展等。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10亿元，用于建立转贷引导基金，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帮助企业破解续贷

难题。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 158 亿元，用于建立老城区企业搬迁发展基金，支持青钢集团、海湾集团等企业整体搬迁，优化城区功能布局。

为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营改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全年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105 亿元。通过搭建优惠贷款平台、金融机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补助、支持企业发债等措施，帮助企业融资 188 亿元。对全市 5000 家重点税源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将梳理出的 181 项财政扶持政策送上门，让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

为激励区（市）加快发展，将市与区（市）现行的财政体制和对部分困难区（市）的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延期执行到 2016 年。在此基础上，又安排 3 亿元，用于建立促进区域统筹发展转移支付，增加对区（市）的财力补助。改变补助区（市）项目资金“一捅到底、零星分散”的管理模式，从补助给区（市）的项目资金中拿出 17.8 亿元，实行按“因素法”分配，将项目决定权交给区（市）。对市政府 2015 年现场调研时区（市）反映的困难，按照服务基层、能办则办的原则积极办理，为区（市）解决了一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 加大投入，突出重点，财政惠民力度持续加强

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情况下，民生社会事业投入进一

步加大，2015 年全市民生支出 917 亿元^③，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5%，中央、省、市出台的民生保障政策和重点民生项目所需资金得到及时足额保障。

大幅提标扩面，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2015 年提高了 19 项民生保障标准，新增了 1 项民生保障事项，扩大了 2 项民生保障范围。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3.3% 和 20%；企业退休人员待遇实现“十一连涨”；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至 130 元；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提高至 32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从 40 元提高至 5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不低于 440 元等。

多措并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出台了 9 大类 90 条财政扶持政策，投入 28 亿元，助力打造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和创客之岛。扩大创业补贴范围，将补贴标准由 5000 元提高到 1 万元；将小微企业创业补贴标准由 1 万元提高到最高 2 万元；建立大众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面向初创期、种子期企业及创业者提供风险投资、天使投资、贷款担保等融资服务；设立孵化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创业。

拓宽渠道，大力推进主城区棚户区改造。为缓解主城区

^③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新确定的民生支出口径统计，下同。

棚户区改造资金难题，按照“市与区预算安排一块、争取上级财政补助一块、从土地出让收益中筹措一块”的思路，研究出台了棚户区改造资金筹措方案，为加快主城区棚户区改造步伐提供了保障。

3. 凝聚合力，破解难题，预算管理改革成效明显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对深化我市财税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前瞻性研究，出台了《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了财税体制改革的方向、路径和目标。目前，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已基本完成，支出管理机制改革和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财政分配体制改革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坚持将强化服务、提高效率贯穿于财政改革之中，通过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模式、加快预算评审进度、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市与区（市）预算执行“两级联动”等措施，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主动适应 GDP 核算体系新变化，对纳入核算的八项支出实行重点督导，全市这八项支出增长 15.4%，有力地拉动了全市 GDP 增长。

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公开层级由市本级延伸到区（市），公开范围由基本支出拓宽到项目支出，引导各级各部门规范理财用财行为。到 2015 年，除涉密信息外，市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已全部公开。

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对超过规定时间和限额未能执行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实做细预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改革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统一实行“综合十分项”相结合的核定办法，并将专项业务费纳入公用经费管理。

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广运用，向社会推出了50个PPP重点项目，估算总投资2765亿元，涵盖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市政、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领域，并规划设立不低于300亿元的PPP发展基金。

4. 依法理财，强化监管，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以《预算法》全面施行为契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推进依法科学理财，努力使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绩效预算让财政资金花出成效。贯彻落实《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对43项专项资金和108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开放式”评审，实现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并首次对新设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估，突出“绩效”导向，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大监督机制让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全面推进专项资金和市财力投资项目现场监管，发现并整改问题资金6.7亿元。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财政

资金失信、失范行为的惩戒力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检查常态化，一般性支出得到严格控制，会议、培训、差旅、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公务经费被关进制度的“笼子”。

认真办理和落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全年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45 件，其中财政部门主办 16 件，按时办结率、面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各位代表，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过去的五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主动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开创新局面，为全面完成“十二五”经济社会各项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

——财政实力不断壮大，收入迈上新的台阶。“十二五”期间，财政收入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1—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继迈上 500 亿、600 亿、700 亿、800 亿台阶，2015 年又突破千亿元大关，年均增长 17.33%，圆满完成“十二五”确定的目标，黄岛、崂山、市南、市北 4 个区（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

——支出结构更加优化，民生支出占比逐年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市用于三农、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 3315 亿元，年均增长 22%，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64%上升到2015年的75%。

——财政调控作用进一步加强，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通过构建市场化产业资金运作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外贸出口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184亿元，支持地铁、新机场、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财政改革步伐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日臻完善。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入法制化轨道。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资金监管体系日益完善，财政法制化水平稳步提高。政府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财政资金透明度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矛盾仍然很多。受经济下行与政策性减收叠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有增无减；财政刚性支出居高不下，政府债务还款压力逐渐加大，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财政调控工具与市场对接有待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积极应对、主动作为，下大力气做好增收、节支、提效工作。

二、“十三五”时期的目标任务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将把改革创新、职能提升贯穿于财政发展全过程，加快构建有利于增强投融资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民生持续改善，与治理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机制，使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调控更加精准有效，财税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建成现代财政制度。在中央与地方现行收入分配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到“十三五”末，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力争达到 1500 亿元，年均增长 8%左右。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财政预算安排既面临一些有利条件，又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

——收入方面。西海岸新区、蓝色硅谷、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建设，蓝高新主导产业向高端迈进，深化改革释放更多制度红利，这些都将为财政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但经济趋稳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供给侧改革力度尚需加强，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加上“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增收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支出方面。新机场、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资金需求巨大；随着民生政策保障水平的提

高，民生投入需进一步增加；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政府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推进稳增长调结构和重点领域各项改革，也需要增加财政投入。

（一）指导思想

2016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以更加有力的积极财政政策，努力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政策的落实，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预算安排的原则

——在收入安排上，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既要考虑影响收入增减的各项因素，又要与我市经济增长预期相衔接，并体现收入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

——在资金来源上，坚持拓宽渠道、多措并举。强化各类预算统筹使用，用好用足政府债务限额，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增加基本公共服务资金供给。

——在支出安排上，坚持有保有压、讲求效率。重点保障机构运转、偿还政府债务、基本民生支出和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重点项目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096.6亿元，增长9%左右；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资金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346.8亿元。

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52亿元，市级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298.6亿元。当年财力加上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4亿元^④、专户资金31.1亿元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9亿元后，2016年可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406亿元，支出相应安排406亿元，其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支出安排142.1亿元，偿还政府债务支出安排41亿元，预备费安排6亿元，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安排216.9亿元。

2016年市级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出406亿元，加上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补助36.8亿元、上年结转资金22.4亿元（含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465.2亿元。

^④ 调入后的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20.03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4.9%，符合国务院的规定。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385.2亿元，加上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资金，扣除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后，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467.8亿元。

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129.1亿元，加上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补助1.1亿元、上年结转资金61.6亿元（已扣除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后，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91.8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5.5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部分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4.6亿元。

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5.1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0.1亿元，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1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4.2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513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406.5亿元后，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919.5亿元，当年支出预计517.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402.4亿元。

2016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438.8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18.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 757.2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45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305.6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青岛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七）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汇总安排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2016 年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共计 25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1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4.2 亿元。

1. 支持农业发展资金安排 44.9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农业、水利、农机、林业、畜牧业、海洋渔业等事业发展，具体安排情况是：

（1）城镇化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城镇化建设奖补资金 1.7 亿元。

——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特色经济园区建设奖补资金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资金 4.3 亿元。

（2）水利专项资金 13.2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大沽河建设管护、农村规模化供水及重大水源工程

等资金 11.9 亿元，用于大沽河管护、堤防工程和拦河闸坝建设、潮河甜水河向董家口调水工程、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及其他水源工程建设等。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0.9 亿元，用于灌溉深井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等。

——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管理资金 0.4 亿元。

(3) 农业农机专项资金 3.5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0.7 亿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面源污染治理等。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0.4 亿元。

——农产品安全资金 0.4 亿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控、农药监管追溯体系建设、农药经营人员培训及农业执法能力提升等。

——国家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区配套资金 0.1 亿元。

——农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资金 0.1 亿元。

——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技术推广服务资金 0.3 亿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等。

——农业深松整地项目资金及保护性耕作补助 0.5 亿元，用于农业深松核心示范区建设及监管体系建设、保护性耕作核心示范区建设等。

——农村改厕奖补资金 0.5 亿元。

(4) 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水源地、生态湿

地保护等。

(5) 林业专项资金 2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森林防火资金 0.3 亿元，用于森林消防员补助、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防火物资储备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0.4 亿元。

——林业建设资金 0.6 亿元，用于小涧西生态间隔林场、万亩林场补助等。

——林业绿化资金 0.7 亿元，用于补助区（市）农村绿化工程建设等。

(6) 畜牧专项资金 0.9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畜禽养殖退户进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0.1 亿元。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资金 0.3 亿元，用于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补助和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补助等。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0.2 亿元，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种畜禽疫病检测、兽医试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等。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0.1 亿元，用于畜产品安全及饲料兽药检测、畜产品及生鲜乳专用检测设备购置、瘦肉精检测试剂采购等。

——畜牧良种补贴及引进繁殖推广等资金 0.1 亿元，用于奶牛良种性控冻精及运转费补贴等。

(7)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及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5.5 亿元，其中：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1.3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3.6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5 亿元，传统村落保护补助 0.1 亿元。

(8) 海域管理专项资金 3.7 亿元，其中：海洋执法、平安渔业等资金 2.2 亿元，董家口港等项目补助资金 1.5 亿元。

(9) 征地管理专项资金 0.4 亿元。

(10) 耕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等 5 亿元。

(11) 精准扶贫资金 3.5 亿元。

2.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安排 40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科技创新、蓝色经济、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发展和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国有企业改革等，具体安排情况是：

(1) 科技发展资金 7.1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科技专项资金 4.9 亿元，用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助、公共研发平台建设、支持自主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千帆计划”、引进高端研发机构等。

——国家海洋实验室建设资金 1.9 亿元。

——大数据项目补助资金 0.3 亿元。

(2) 人才专项资金 2.3 亿元，用于“智慧人才”信息化建设、领军人才培养、博士后培养留青工程、人才引进、“人才特区”扶持等。

(3) 蓝色经济专项资金 0.4 亿元，用于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实验楼改造、蓝色项目评估等。

(4) 民航业发展专项资金 2.8 亿元。

(5)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用于扶持在我市举办的重大展会、专家评审、课题研究、从业人员培训等。

(6) 财源建设及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7.5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企业发展、金融人才奖励、协税护税工作等。

(7)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1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招商活动经费 0.2 亿元，用于重大项目招商和招商部门招商工作经费。

——出口信用险保险补助资金 0.2 亿元，用于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等。

——农贸市场投资资金 0.1 亿元，用于团岛农贸市场、大连路农贸市场等 15 处农贸市场投资。

——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0.3 亿元，用于青岛旅游形象宣传、旅游培训、旅游公共服务系统运维等。

——标准化资助及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 0.2 亿元，用于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项目和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等。

——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1.1 亿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小微企业市场开拓、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等。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0.5 亿元。

——互联网工业平台建设资金 0.2 亿元。

——青钢项目贴息资金 0.5 亿元。

——技改贴息资金 0.7 亿元。

——工业知名品牌奖励资金 0.7 亿元。

——其他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4 亿元，用于扶持软件业发展、首台（套）技术装备补助、清洁生产、技改贴息等。

(8) 国有（集体）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监管资金 0.3 亿元。

(9)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4.8 亿元，其中，增加青岛港集团、海信集团、青啤集团等企业资本金 4.2 亿元（此项资金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0) 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建设资金 1 亿元。

(11) 高科技综合检测服务基地工业品中心建设资金 0.5 亿元。

(12) 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5.8 亿元。

(13) 其他支持经济发展资金 1.1 亿元，用于“菜篮子”商品储备、驻青单位“大通关”补助、计量监督、粮油质量检测等。

3. 支持生态环保资金安排 18.1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城乡绿化、城市维护、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具体安排情况是：

(1) 城乡绿化专项资金 5.1 亿元，用于城区绿化、海泊河流域河道综合治理、李村河张村河河道整治、道路绿篱整治及市政设施大中修等。

(2) 城市维护专项资金 11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城市维护资金 4.2 亿元，用于海绵城市建设、浮山绿化维护、交通拥堵治理、公园设施运行维护、重点道路桥梁维护、消防设施更新、交通及路灯设施维护等。

——污水处理资金 5.4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污水雨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

——垃圾处理资金 1.4 亿元，用于垃圾处置、渗沥液处理、移动公厕维护等。

(3) 环保专项资金 1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及环境监管资金 0.3 亿元，用于重点污染环境监测和保护、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等。

——燃煤锅炉废气污染治理资金 0.2 亿元，用于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

——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及环境应急等资金 0.5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流域生态修复、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黄标车淘汰补贴、环境应急及新增工作保障等

(4) 节能专项资金 0.8 亿元，用于企业节能技改项目奖励、建筑节能改造服务等。

(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0.2 亿元，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设立安全生产引导基金等。

4.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安排 83.1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教育、宣传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安全等事业发展，具体安排情况是：

(1) 教育专项资金 24.9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优质幼儿园办学补助、对区（市）学前教育奖补等。

——改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办学条件等资金 10.2 亿元，用于政府配置校车运营补贴、教育信息化工程、校舍维修、艺校与盲校建设、中小学食堂标准化建设等。

——高中标准化建设资金 2.6 亿元，用于推进实验高中、青岛 39 中、青岛美术学校、青岛 19 中、青岛外语学校等高中标准化建设。

——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 1.8 亿元。

——驻青高校共建资金 8.1 亿元，用于青岛大学、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共建及高等教育重点学科共建等。

——其他教育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校园安保、解决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困难学生助学金、农村教师支教补贴、民办教育、青岛干部网络学院建设等。

(2) 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4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对外宣传及宣传文化发展等资金 0.3 亿元，用于城市形象宣传和境外推介、交流等。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0.4 亿元，用于文化惠民、文化执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主题宣传教育等。

——国信大剧院运转补助资金 0.3 亿元。

——文化创意产业和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等专项资金 0.8 亿元，用于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文艺精品和文化活动扶持、文化创意产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等。

——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0.2 亿元。

——财富青岛宣传资金 0.2 亿元。

——文化体制改革等资金 1.5 亿元，用于扶持改制国有文艺演出企业发展、优秀剧目创作及场次补助、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及媒体融合发展等。

——其他宣传文化资金 0.3 亿元，用于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图书购置及古籍书保护、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网络文化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

(3)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2.7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资金 0.5 亿元，用于大型赛事申办、体育宣传、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等。

——国信体育中心运营补助资金 0.3 亿元。

——帆船运动专项资金等 0.4 亿元。

——支持体育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1.5 亿元，用于开展体育扶贫、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补助、体育设施整修建设等。

(4) 医疗卫生专项资金 7.4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0.4 亿元，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儿童口腔疾病预防、公共卫生突发应急处置、胸科医院和传染病医院补助等。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补助专项资金 0.6 亿元，用于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宣传、采血专用设备购置等。

——医疗机构补助和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2.4 亿元，用于公立医院大型检查设备财政补偿、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及修缮、重点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医疗保健、卫生支农、扶持中医发展等。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区（市）基本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专项补助等资金 0.8 亿元。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等 0.5 亿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测、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处置、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1.1 亿元。

——城乡大病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5 亿元。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项目资金 0.1 亿元。

(5) 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32.3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等资金 14.6 亿元，用于企业和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市属困难企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补助、社保基金征缴管理、退还事业单位个人养老保险缴费等。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补助资金 0.4 亿元。

——就业专项资金 1.4 亿元，用于设立大众创业引导基金、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和灵活就业等。

——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 0.7 亿元，用于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运转、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创业中心房租补贴等。

——保障性住房建设等资金 7.1 亿元。

——优抚资金 2.7 亿元，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退役士官士兵自谋职业补助、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失业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社保补助、无军籍退役人员补助、农村退役士兵建房补助等。

——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1.7 亿元，用于残疾人就业扶贫、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残疾人康复培训机构运营补贴等。

——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 0.2 亿元，用于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敬老院建设、养老护理员培训等。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 2.8 亿元，用于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80 岁及以上老年人

检补助、“三院”改扩建重建工程、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养老事业补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能力等。

——其他社会保障资金 0.7 亿元，用于困难劳模补助、免除居民基本殡葬费、烈士陵园维修改造、福利院供养人员经费、生活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元旦春节送温暖等。

(6) 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3.8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基层法院及大要案资金 0.3 亿元。

——消防设备购置资金 1.7 亿元。

——公交车安保资金 0.2 亿元。

——人防专项资金 0.4 亿元。

——其他公共安全资金 1.2 亿元。

(7) 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9 亿元。

(8) 其他社会事业专项资金 6.1 亿元。用于政府投资及经济责任审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审等。

5. 支持城市建设与运行资金安排 72.3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公用事业运转、交通事业发展等，具体安排情况是：

(1)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9.4 亿元，用于胶东机场建设等。

(2) 公用事业企业补贴资金 11 亿元，其中：公交亏损

补贴 6.6 亿元，供热亏损补贴 0.9 亿元，自来水亏损补贴 2 亿元，海水淡化运营补贴 1.5 亿元。

(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 0.9 亿元，其中：电动公交车电池配备资金 0.5 亿元，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 0.4 亿元。

(4) 基本建设支出 7 亿元，用于安顺路改建、深圳路打通工程、铁路青岛北站配套应急工程、防震减灾市级示范中心建设、青岛口岸药品检验所改建、国家危险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等。

(5) 公路建设与维护等资金 16.1 亿元，用于偿还公路交通债务、公路建设和养护维护、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

(6)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 4.8 亿元^⑤。

(7)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10.8 亿元，主要用于供热、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李沧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交通拥堵治理等。

(8) 规划展览馆和世园会周边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回购资金 2.3 亿元。

需要报告的是，2016 年市级专项资金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和资金使用单位，但部分项目需要进行预算评审，有些项

^⑤ 此项资金由市级和市南、黄岛两区共同负担，该数据中包含市南、黄岛两区通过体制上解负担的 4 亿元。

目内容和金额将来可能会有所变化。

另外，中央、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16 年转移支付资金 37.9 亿元，已按规定安排相关支出。

（八）政府债务情况

目前，中央尚未下达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下达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对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事项，将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九）保税港区和红岛经济区预算安排草案

2016 年，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1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2 亿元。

2016 年，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0.1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0.1 亿元。

2016 年，红岛经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7.3 亿元，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6 亿元。

2016 年，红岛经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21.3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21.3 亿元。

两区 2016 年收支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两区关于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本草案之前，截至 1 月 31 日，市级安排支出 51.9 亿元，主要是上年度结转的支出、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对区（市）的转移支付支出等。

各位代表，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与往年相比，主要发生了四个方面的变化：一是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将2016年支出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全部细化到了“项”级科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全部细化到了“款”级科目，预算草案更加细化。二是将2015年市对区（市）转移支付情况和2015年提前下达的2016年转移支付情况，在报告附表中按区（市）、分项目进行了列示。三是将政府债务举借情况在报告中首次作了反映。四是为便于各位代表掌握全市预算收支情况，我们对全市2015年预算执行和2016年预算安排情况进行了汇总，并与市级预算一同提交大会，供各位代表参阅。

三、深化改革，依法理财，确保完成2016年预算任务

2016年，各级财税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激励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功能，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政策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力争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和任务。主要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政策设计，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加大预算统筹使用力度，从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费、

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19%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对海域使用金等专项收入，不再实行专款专用。加快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对中央、省财政上年提前下达的2016年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市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除市级直接列支的外，其余部分提前下达区（市），进一步提高区（市）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编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所有收支及资产、负债等情况。改进国库现金管理，建立更加合理的财政收支预测办法和更加灵活的资金分配机制。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对已经形成的财政对外借款，分清借款性质，通过预算安排、清收、核销等方式进行清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结果有效运用机制。建立区（市）财政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机制。开展政府资产报告试编工作试点。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建立科学规范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定期评估市本级和各区

(市) 债务风险状况，对高风险区(市)进行风险提示预警。

(二) 抓好财源建设，健全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政策体系，促进财政经济良性互动

发挥投资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基金带动、债券融资、PPP模式运用等方式，大力支持新机场、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证续建项目资金需求。

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城镇化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蓝色经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优化财源建设政策，进一步调动大企业拢聚税源和区(市)发展财源经济的积极性。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及时兑现支持小微企业、鼓励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创业就业、能源环保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改革，探索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和消费税改革，积极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试点。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养老、健康、信息等服务消费发展的财税政策。建设智慧财税平台，实现财政与税务税源信息共享，搭建税式支

出管理信息系统。

（三）抓好统筹聚焦，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合力，增强对民生社会事业的保障能力

支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统筹联动机制，推动股权众筹、投贷联动、银保合作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研究制定全过程支持科技创新融资实施办法。扩大政策覆盖面，将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就业创业扶持范围。鼓励各级政府创建大众创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提供融资服务。对标先进城市，优化人才引进政策。

加快城乡统筹机制建设。优化城乡办学条件，支持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100所，建设中小学标准化食堂200所。实施大型医疗检查设备财政补偿机制，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养老机构。

大力支持“三农”发展。财政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扶贫开发。集中连片规划，大规模整建制建设高标准农田。创新财政支农机制，在区（市）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互助试点。积极研究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政策，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快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引导基金项目落地。加大对困难区（市）的扶持力度，支持平度国家中小城市改革

试点，实现创新发展。

（四）抓好市场引导，创新政府资金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力量服务改革发展

深化财政资金运作方式改革。做大做强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构建以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为主体、其他运作方式为辅助的资金运作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及市场对高成长性企业的发现和挖掘作用。充分运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工具，撬动金融资本加大对蓝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支持。

进一步推广 PPP 模式。完善相关政策体系，规范 PPP 推广运用，争取拉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形成示范效应。加强对 PPP 项目融资成本的管控，建立 PPP “绿色通道”，争取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新机制。推动实施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公共文化服务，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全民健身活动。

（五）抓好法治规范，构建多角度、全过程的资金监管体系，全面提高财政运行绩效

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健全财政规章制度，全面推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

管理和监督。强化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严禁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与该项资金规定用途不符的行政经费。探索交通建设资金管理新模式，建立起“借、用、管、还”一体化的财政财务管理机制。

进一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政府预决算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基本支出预决算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部门预决算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并对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让群众看得懂、能监督。

大力整饬财经秩序。将财经纪律监督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特派员监管等工作紧密结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大监督”机制和“上下联动”监督机制有机融合，探索补助区（市）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新模式。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入职资质，加强会计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财会人员能力素质。

各位代表！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完成2016年预算任务，为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更大贡献！